

南 阳 市 统 计 局

2023 年度行政执法监督检查实施方案

为进一步强化统计行政执法监督，规范行政执法行为，切实推进依法行政工作，全面建设法治政府，根据市司法局《关于印发南阳市 2023 年度行政执法监督检查实施方案的通知》关于“督执法”和行政执法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工作要求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监督检查目的

通过全方位、穿透式、系统性的开展行政执法监督检查工作，客观评查各行政执法部门行使法定职权、履行法定义务、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情况，防止和纠正违法或不当的行政行为，进一步提高执法水平和管理能力。总结推广执法工作中的好经验、好做法，研究整改行政执法工作存在的突出问题、瓶颈障碍，通报表扬行政执法先进典型，通报批评不规范执法案例。加强执法形象建设，整体推进执法队伍正规化、标准化、规范化建设，全面打造南阳行政执法良好形象。

二、监督检查的对象和时间

聚焦选择性执法、随意执法、以权谋私等问题，每月由副局长带队，结合日常统计工作，通过带队执法、暗访督导、坐班接访等方式，了解掌握全市统计系统行政执法难点、痛点、堵点，

建立问题台账，狠抓整改落实。

三、监督检查的主要方式和内容

（一）举报投诉办理情况

重点检查举报投诉制度是否建立，是否公布行政执法监督投诉举报方式，台账是否规范，是否做到逐案核查、对账销号，核查及处理结果是否存在避重就轻和护短问题，是否做到逐案反馈，必要时可随机回访举报投诉人。

（二）执法案卷评查情况

从2022年7月1日以来已办结的统计行政执法案卷中抽取部分案卷，按照《河南省行政执法案卷立卷规范》《河南省行政处罚案件评查标准（2022）年版》等文件规定，重点评查认定违法事实是否清楚、证据是否确实充分、程序是否合法、适用法律是否正确、处罚是否合法合理、裁量权行使是否适当、是否将服务型行政执法方式融入执法全过程等方面，着力推动执法办案质效提升。

（三）行政执法“三项制度”落实情况

重点检查执法事项清单、统计执法人员公示、音像记录事项清单、随机抽查事项清单、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事项清单等制度是否落实。对照市统计局《关于印发〈南阳市统计局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制度〉等三项制度的通知》（宛统〔2019〕30号）要求，监督检查执法主体是否适格；监督检查统计执法人员亮证执法、现场询问、笔录制作等执法程序执行情况；监督检查实施

行政处罚、行政强制的程序是否合法，是否存在不作为、乱作为情况。

四、监督检查要求

(一) 加强组织领导。开展行政执法监督检查既是落实全市观念能力作风提升年活动关于“督执法”工作的具体举措，也是规范行政执法行为，推进依法行政、建设法治政府的一项重要措施。各县市区统计局要高度重视，周密部署，突出重点，狠抓落实，严格按照本方案开展行政执法监督检查工作。

(二) 强化统筹推进。各县市区统计局要与日常法治业务指导结合起来；与法律法规学习宣传贯彻结合起来；与统计执法规范化建设结合起来；与统计执法人员培训工作结合起来，做到相互促进，切实增强统计执法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。

(三) 严格督导检查。各县市区统计局要紧紧抓住工作重点，查找问题，并深入分析存在问题的原因，认真完成整改提升。在工作中要注意发现好的典型，总结经验，及时推广；发现执法单位和执法人员存在违法违纪行为的，要严格按照《河南省行政执法过错责任追究办法》有关规定进行处理，情节严重的移交纪委监委机关或司法机关。

联系人：马刚 联系电话：60160059

邮 箱：nyfgkk@126.com

